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4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8号《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6年11月25日，本次交易标的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6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已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11月25日。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5122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55,494,719.20元。

鉴于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为盈利状态，因此，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标的公司99.60%股份）在过渡期间对应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无须金信投资进行现金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

《关于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 [2016] 005122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